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91號

聲 請 人 王少奎

法定代理人 王曼凌

洪家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徐敏夫於民國113年8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王少奎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父母、三兄弟姐妹、四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徐敏夫於113年8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王少奎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屬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渠等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徐宗瑜、徐玉真及徐吉

01 寧。因徐玉真已於112年8月9日死亡，故由其女王曼凌代位
02 繼承。是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中先順序之繼承人應為徐宗瑜、
03 王曼凌及徐吉寧，而上開繼承人中，除徐宗瑜及王曼凌於本
04 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徐吉寧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
05 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因先順序繼承人徐吉
06 寧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
07 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王少
08 奎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 記 官 林怡君